

证券代码：600856

证券简称：\*ST 中天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3

##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，公司需对新余格菲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债务承担二分之一比例的连带保证责任，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- 本次涉诉事项系违规担保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46）。

2019 年 10 月 19 日，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原“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《关于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披露的公告》（临 2019-146），北京润博翔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润博翔”）因与邓天洲、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此案涉及违规担保。

2021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(2019)京 0105 民初 38749 号民事判决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## 一、诉讼进展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六条，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邓天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对新余格菲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《还款协议》项下所负债务向原告润博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即向润博翔返还出资款 2,000 万元，支付违约金（以 2,0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），赔偿律师费损失 30 万元；

（二）被告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对新余格菲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《还款协议》项下所负债务，即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款项，在新余格菲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，向原告润博翔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三）驳回原告润博翔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43,300 元，由被告邓天洲负担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，公司需对新余格菲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债务承担二分之一比例的连带保证责任，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12 日